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高郡妧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電子信箱：25202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8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8449400-1.pdf、376530000A115518449400-2.pdf)

裝

主旨：檢送「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8725號函辦理。

二、請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積極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

訂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5 15:35:13

線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2514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4216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82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6042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5721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1009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0554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518449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7597 號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三、 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函更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規定。

貳、目的

一、 建立比序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二、 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三、 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操作原則

一、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二、 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三、 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給分。
四、 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瞭解。

肆、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伍、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 「畢業資格」(上限 2 分)

（一） 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三） 持境外學歷辦理本區免試入學者，需完成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學歷採認與驗證始得報名。

二、 「志願序」(上限 7 分)

本項積分由學生至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選填志願，並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簽章後交由國中或集報單位代為繳交，個報生則逕自交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 「均衡學習」(上限 9 分)

（一）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本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二）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依其就讀學期數之平均成績計算。

（三） 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學生，採計原就讀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家長提出證明後，設籍學校即給予採認。

（五） 轉學生，採計未轉入前原就讀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之學期成績以及轉入後前開領域之學期成績，共計五學期（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六）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單(國中前五學期)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四、 「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 28 分)

（一） 「服務表現」(上限 10 分)

1. 班級幹部：

(1) 班級定義：為本府核定成立之班級，但不包含抽離式上課之班級，例如:抽離式數理資優資源班、抽離式技藝教育班等。

(2) 幹部定義：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3) 幹部產生：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4) 幹部設置原則：

A.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多時，最多為 10 個幹部。幹部名稱例如：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等。

B. 班級人數以該班期初總人數為原則。

C. 班級人數除以 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

班級幹部至多 6 人。

(5)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班級幹部及特殊服務表現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6)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7) 本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得依「幹部」採計原則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

(8)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幹部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2. 社團社長：

(1) 社團定義：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開設原則：課程內實施之社團以整學期實施始得納入，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20 節者始得納入。各社團設社長一人。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A.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B.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4) 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幹部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3. 特殊服務表現：

(1)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

(2)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3) 本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

(4)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5) 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學生及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採計原學校開立之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6) 轉學生，轉入前之學期採計原學校開立之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 （名額外加，不佔其轉入學校之班級額度)。轉入後之學期依轉入之班級規定辦理(名額內含)。

4. 考核：班級幹部、社團社長、特殊服務表現，需任滿 1 學期，經導師或指導老師提報審核，表現優良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二) 「獎懲紀錄」(上限 10 分)

1. 學生獎懲作業應由各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各校學生獎懲

補充規定辦理之。

2. 獎懲換算：

(1) 1 次大功等同 3 次小功等同 9 次嘉獎。

(2) 1 次大過等同 3 次小過等同 9 次警告。

3. 功過相抵係指國中結算比序項目－獎懲紀錄積分時，1 次嘉獎可抵免 1 次警告，其餘額度依獎懲換算方式類推。

4.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5.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明細或獎懲統計表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1. 採計之競賽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表列，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以獎狀上日期為準，同一學年度係指該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3. 同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同一項目」係指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八大項目分類為準，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級運動會、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皆得獎，因同屬體育類，僅擇優計分一次。

4.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學生所附之團體賽獎狀需有該生之姓名或另檢附參賽人員名單等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如無法辨別該生是否參與該團體賽，則不予計分。

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6. 成績比照表

成績比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佳作	全國入選	縣賽佳作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白金獎	金獎	銀獎			
			全國性競賽之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全縣性競賽之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備註：

(1) 給獎名次以該競賽簡章為準，依簡章所列名次依序給分，例如:該競賽僅選拔金獎與銀獎，則金獎以第一名計、銀獎以第二名計，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獎狀上如同時呈現名次與獎項名稱，以名次為主，例如:該獎狀同時呈現白金獎與第二名，以第二名計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除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外，並須提供主辦單位公告之得獎名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如無法清楚辨識獎項內容或未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8.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競賽獎狀或獎項照片影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四）「體適能」(上限 10 分)

1. 「體適能」成績擇優採計，成績證明如下：
   (1) 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並上網登錄成績，於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網站(網址：https://passport.fitness.org.tw/)列印之「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加蓋學校處室戳章。
   (2) 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之「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並蓋有體適能檢測站戳章或由學校補發之「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並蓋有學校處室戳章。
   (3) 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及體適能常模進行檢測，且經學校加蓋處室戳章之證明。
2. 採計標準：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第 1135400097A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函辦理。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2) 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明辦理。
3. 附則: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A.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B.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2)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3) 體適能檢測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4.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五）「本土語言認證」(上限 2 分)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證書影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五、「適性發展」(上限 6 分)

（一）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二）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須完成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並經學校簽章)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適性發展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六、「經濟弱勢」(上限 2 分)

（一）「經濟弱勢」證明擇優採計，證明如下：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2. 得使用本縣「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以下簡稱免試入學模組)」協助產出清冊，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服務系統 2.0 版與免試入學模組資料介接非即時更新，各校仍應詳加查核比對。

（二）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驗畢後歸還證明書正本。

七、「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 25 分)：須為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陸、集報生應於國中或集報單位規定之收件期程內繳交上述資料，個報生自行繳交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積分採計若有疑義，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認定之。

捌、本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自公布日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第 1 款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 1 條第 4 款(刪除後 5 款修正為 4 款)**	**第 1 條第 1 款**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 1 條第 4 款**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原依據一、四重複，保留最新修訂之依據。
第 5 條第 1 款 (一) 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三) 持境外學歷辦理本區免試入學者，需完成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學歷採認與驗證始得報名。	**第 5 條第 1 款** (一) 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為確實掌握應居、非應居之個別報名、變更就學區，取得國外學歷學生之畢業資格，擬新增文字說明。
於第 5 條第 4 款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除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外，並須提供主辦單位公告之得獎名單	**於第 5 條第 4 款**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無法清楚辨識照片上之文字則不予計分。	衡量獎盃、獎牌獎項照片無法清楚呈現獲獎資訊，修正文字為應檢附主辦單位公告

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如無法清楚辨識獎項內容或未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之得獎名單或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認定依據。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112148 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6002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126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73237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3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1897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3312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571583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5983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0029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7678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45871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46437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55760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67672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100907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189457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10 月 2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518449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

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人數。

（二）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85%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 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二）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40%。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

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學生進入其國民中學部，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之主管機關另訂之。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作業流程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報名)。

二、 辦理程序：

(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本區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未完成報到或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四)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三、辦理方式：

(一) 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期當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臺，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三)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 30 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前 12 志願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四)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集中分發作業。

(六) 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確認之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一) 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表 1)。

(三)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其餘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四) 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五) 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其他

一、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項目配分</th><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積分計算方式</th><th>備註</th></tr>
<tr><th>計算標準</th><th>採計上限</th><th></th></tr>
<tr><td>一</td><td colspan="2">畢業資格
（2 分）</td><td>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td><td>2 分</td><td>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志願序
（7 分）</td><td>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td><td>7 分</td><td>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均衡學習
（9 分）</td><td>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td><td>9 分</td><td>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td></tr>
<tr><td rowspan="2">四</td><td rowspan="2">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 28 分）</td><td>服務表現</td><td>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td><td>10 分</td><td>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td></tr>
<tr><td>獎懲紀錄</td><td>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td><td>10 分</td><td>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td></tr>
</table>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 1 名。 （2）優等：比照第 2 名。 （3）甲等：比照第 3 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0 分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體適能	1.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瞬發力：立定跳遠。 （4）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 25 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預)賽 (D)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複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運動部」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原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運動部」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工業機器人大賽(原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全國決賽(原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原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肆、組織與任務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	**肆**、組織與任務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	統一名稱。
肆、組織與任務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肆**、組織與任務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完整敘明文字。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修正標點符號。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三)……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學生進入其國民中學部，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三)……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調整文字內容。
陸、作業流程 二、辦理程序：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本區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未完成報到或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二、辦理程序：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調整文字內容。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三)……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前12志願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三)……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	補充文字說明。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六)……分發時以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確認之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陸**、作業流程 三、辦理方式： (六)……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完整文字說明。
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	**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調整文字內容。

級上學期，其餘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11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學年度。

附表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預)賽 (D)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複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及運動部成立，修正文字。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運動部」核准。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及運動部成立，修正文字。
體育類-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運動部」核准代表隊	**體育類-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9284號函。 二、配合實際賽事名稱及運動部成立，修正文字。

公函者。	代表隊公函者。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修正文字。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全國決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修正文字。
音樂類-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一、依據現行要點規定，國際性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然實務執行上，師生與家長對此規定感到無所適從，不知該如何申請，且有些國際比賽採分區辦理，難以判斷應向哪一個駐外單位申請，爰建議修正比賽證明文件之認定方
美術類-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舞蹈類-國際性 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相關證明。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式。 二、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獲獎證明、獎狀或相關公告文件(簡章、秩序冊等)作為認定依據，進行競賽內容審核。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修正文字。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配合實際賽事名稱，修正文字。